附件1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严格、快捷、平等、多元的原则，构建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撑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定期开展评估，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商业秘密等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著作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广播电视、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

第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以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

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据国家授权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第七条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及泛珠三角等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合作，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和应急联动等工作程序，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监管互动；强化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向社会公开本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激励机制，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知识产权奖项，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请、植物新品种申请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作品著作权恶意登记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四川省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优质地理标志、精品版权保护名录，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应当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加强对作品侵权盗版行为的检查和查处。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和确权提供快速通道。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加强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的保护。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规范在营销宣传中和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严格查处未按照相关管理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违反地理标志保护规定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

（二）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引导经营者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六）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需要技术支持的，可以邀请行业协会、公证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派员协助调查取证。

协助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涉案信息保密。协助调查取证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本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为调查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选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下一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不立即制止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将会使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根据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

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申请人提供不实信息申请禁令，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作出行政裁决前，省、市（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本省推行专利侵权纠纷立案登记制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释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指导和示范引导，通过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评选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当事人诚信守法。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开发运用，在侵权线索智能识别、侵权产品源头追溯、侵权作品网络追踪以及在线纠纷解决等领域强化智慧监管、创新保护方式。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对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二十六条 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

技术出口中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转让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及时处理收到的投诉、举报，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被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和省有关信用信息平台。

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施下列信用惩戒：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招标投标；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等优惠政策；

（三）取消其进入专利优先审查和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四）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表彰评比资格；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互通共享。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认为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

第三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和繁简分流改革，优化配置审判资源，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对可信时间戳、区块链等新类型证据的认证能力。

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维权取证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二条 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代理其诉讼的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

代理诉讼的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纠纷经过行政机关或者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知识产权调解协议。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侦查机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案件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相关证据认定规则，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

第四章 社会共治

第三十七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类型、全流程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增强保护意识。

第三十八条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大型体育、文化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遵守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四十条 展会主办方在招展时应当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可以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

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及时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与档案资料，并配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机构调取有关信息与资料。

第四十一条 集中交易某一类或者多类商品的专业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制定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可以与商户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专业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广告应当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对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和侵权快速反应机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防止侵权损害扩大。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管理，提高成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成员知识产权相关行为，帮助成员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共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采取自行协商、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鼓励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线上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并对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需求突出的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仲裁服务。

第四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信息查询、法律咨询、宣传培训、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

支持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协作，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服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有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支持和鼓励各类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第五十条 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等部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为本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竞争动态监控、海外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金融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损失补偿和质物处置机制。

鼓励银行、担保、保险、证券、信托等机构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教育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将知识产权保护教育纳入课程体系，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加强与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合作，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发展所需各类人才。

第五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培训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实施违反地理标志保护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和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不知道是违反了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